

企业名带“新冠”二字 是否需更名

海口市市场监管局:目前还没有接到相关文件,不会要求涉及的企业更改名称



本报讯 近日,山东青岛的“新冠高架路”引发许多网友热议,有网友通过政府信箱提议对该路进行改名。虽然当地民政部门对该提议予以否决,但是名称带有“新冠”字样的道路或企业是否需要改名,引起了许多网友的讨论。

昨日,记者通过企查查搜索发现,名称带有“新冠”二字的海南企业一共有10家,其中3家已注销或被吊销执照了,7家名称带有“新冠”二字的企业仍在正常经营。

记者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的中国商标网中查询到,从1993年4月13日至2020年的2月28日,全国范围内,一共有178条带有“新冠”二字的商标注册记录,如“新冠炭烧”、“新冠月饼”和“新冠食品”等。 实习记者 林鸿晖 记者 罗晓宇

网友:提议青岛“新冠高架路”更名

记者在#青岛官方回应新冠高架路与病毒撞名#的话题发现,部分网友提议对青岛“新冠高架路”进行更名,但也有网友对改名的提议并不认同。有网友表示,只因为带有“新冠”二字就要改名是不是太过于脆弱?而且除了青岛的“新冠高架路”,上海也有条新冠路,成都有条新冠大道,云南还有个新冠村。“只因为带有‘新冠’二字觉得不吉利就提议更名,根本没必要。”

市民:不会觉得“新冠”二字不吉利

海口市民曾先生告诉记者,他并不觉得名称带有“新冠”二字的道路或者企业会不吉利,也不觉得会伤害到其他人的感情。“如果因为‘新冠’二字就觉得感情被伤害了,是否自己的心理太过于脆弱?”曾先生说。

海口市民李女士表示,她觉得名称带有“新冠”二字的道路或者企业不但没有不吉利,而且还有纪念意义。“此次疫情赋予了‘新冠’二字不一样的含义,不仅可以

此来告诫和教育人们,还可以让人们时刻记住,为了此次疫情而奉献出生命的一线工作人员,所以我觉得‘新冠’二字有特殊的纪念意义。”

部门:不要求涉及的的企业更名

海南东方国信律师事务所律师李君表示,海南现有的名称带有“新冠”二字的企业,只要注册时是合法合规的,且企业名称没有对市民造成损害,企业对其名称可不作更改。“除非是之后出台相关的法律法规,否则带有‘新冠’二字的企业对其企业名称可不作更改。”李君说。

对于名称带有“新冠”二字的企业是否需改名一事,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负责人表示,目前还没有接到相关的文件,所以对于已经注册成立的名称带有“新冠”二字的企业,该局不会要求涉及的企业更改名称。“对于之后申请成立的企业是否可以用‘新冠’二字作为企业名的问题,因为没有接到相关文件,所以现在也无法明确之后能不能用。”该负责人说。

省公安厅海岸警察总队(筹备组)东方支队抓获劝投3名在逃人员

男子抢劫逃亡9年为孩子落户去自首

□见习记者 吴佳穗 通讯员 代龙超 高杨

本报讯 省公安厅海岸警察总队(筹备组)东方支队坚持疫情防控工作与打击违法犯罪“两手抓”,全力维护辖区社会治安稳定。该支队板桥派出所近期加大排査管控力度,于2月23日至27日5天内,抓获、劝投在逃人员3名。其中抓获、劝投2名潜逃13年的命案嫌犯,劝投1名涉嫌抢劫的网上在逃人员。

男子为了孩子落户选择自首

“这下办了结婚证,小孩户口也解决了,没有后顾之忧了,再也不想东躲西藏了,我会认真接受改造,重新做人。”2月26日,因抢劫潜逃9年的在逃人员符某在家人的陪同下,主动到板桥派出所投案自首。

据派出所民警介绍,符某于2011年伙同他人在东方市板桥镇某村,对一对夫妇实施抢劫,案发后一直潜逃在外。符某因此不敢与“妻子”领结婚证,1岁多的孩子一直没有上户口。在疫情防控工作中,民警会同村干部多次到符某家中开展劝投工作。在民警和村干部耐心劝导下,符某家人答应配合派出所规劝符某投案。2月26日,符某在其家人的陪同下主动到派出所投案自首。

命案嫌犯潜逃13年被抓获

板桥派出所结合“百万警进千万家”活动,于2月23日抓获了潜逃13年的命案嫌犯邢某。

当天上午,派出所民警在板桥镇某村开展疫情防控入户走访排查工作。该村一阿婆是贫困户且行动不便,民警便到她家中看望,当民警为她送上生活物资准备离开时,看到阿婆家门口不远处有一名男子神态慌张。民警上前盘查,并将该男子依法传唤至派出所。经核实,该男子是潜逃13年的命案嫌犯邢某,他于2007年8月在当地因琐事纠纷伙同他人持斧头砍死1人。

2月27日,板桥派出所持续发力,再度劝投一名在逃人员。当日上午9时许,潜逃13年的命案嫌犯李某在家人的陪伴下,来到板桥派出所投案自首。李某与2月23日被抓获的邢某是同案共犯,2007年8月李某伙同邢某及另一名嫌犯持刀斧将1人砍杀后潜逃至今。

男子网上发假信息诋毁政府工作人员

因寻衅滋事被拘10日;不服处罚状告万宁市公安局和市政府,一审二审均败诉

□见习记者 吴佳穗 通讯员 陈锋

本报讯 近日,海南一中院快速审结了2月20日立案的蔡某哲诉万宁市公安局、万宁市政府治安行政处罚及行政复议上诉案件。

男子多次在网上诋毁政府工作人员

蔡某哲系万宁市长丰镇黄山村村委会第二十村民小组(以下简称第20村小组)村民,其外祖母翁某花系万宁市长丰镇黄山村村委会第二十一村民小组(以下简称第21村小组)村民。蔡某哲主张权利的土地位于万宁市长丰镇黄山村委会顶石坡,为第21村小组集体所有土地,历来由翁某花长期管理使用种植树木。

2017年8月30日,经第21村小组同意,翁某花委托陈某英(蔡某哲之母)代其与案外人陈某签订《土地承包协议书》,约定翁某花将包含涉案土地在内的10.88亩

土地承包经营权和地上树木所有权转让给陈某。同年11月4日,万宁市林业局经审查核实,依法向翁某花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陈某据此向翁某花全额支付转让价款,并将涉案土地上的树木砍伐。蔡某哲知悉后,向长丰镇政府信访反映涉案土地承包经营权转让行为违法并向万宁市林业局信访投诉涉案土地上的树木被违法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导致被肆意砍伐破坏。长丰政府和万宁市林业局分别多次依法作出不予支持蔡某哲诉求的信访处理意见。此后,蔡某哲捏造事实,多次在网上发帖,散布其土地被他人非法侵占以及地上树木被非法砍伐等不实信息,并诋毁村小组、村委会主要干部和长丰镇政府、万宁市政府相关工作人员包庇黑恶势力违法犯罪。

被行拘10日,不服处罚提起诉讼

万宁市公安局经立案调查核实,认定

蔡某哲的上述行为构成寻衅滋事,决定对蔡某哲行政拘留十日。蔡某哲不服,向万宁市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万宁市政府经复议审查,认为万宁市公安局作出《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因此于2019年4月26日作出《复议决定》,决定维持《处罚决定》。蔡某哲不服,遂提起行政诉讼,请求依法判决:1.确认万宁市公安局作出第0047号《处罚决定》的行为违法;2.撤销万宁市政府作出的第5号《复议决定》。

法院一审二审均驳回其诉讼请求

一审法院经过审理,依法判决驳回了蔡某哲的诉讼请求。

蔡某哲不服一审判决,向海南一中院提起上诉。海南一中院经过审理,依法作出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海南移动大数据服务项目入选工信部2020年大数据产业发展试点示范项目

2020年,为进一步推进实施国家大数据战略,务实推动大数据技术和产业创新发展,由工业和信息化部(以下简称:工信部)主办的大数据产业发展试点示范项目评选,在全国范围内共评出4大类7个细分方向的200个示范项目。近日,中国移动海南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移动)的海南省居民生活服务大数据项目入围终评,入选民生大数据创新应用示范项目,因其针对生活服务行业洞察的分析框架和数据模型具备在全国推广的价值和可行性,将由工信部向全国推广经验、做法。

据介绍,该项目由海南移动

引入第三方银行的消费数据与运营数据进行融合大数据分析,统计包含餐饮、住宿、美容美发、家政、人像摄影、洗浴、洗染、家电维修等行业的信息,抓取人员流动、移动支付、银行卡支付、互联网平台等产生的数据,再结合省统计局公开发布的数据及相关行业分析报告,对大数据进行信息挖掘,以获取居民生活服务业行业发展的信息。目前,项目上线近三年来,已形成稳定的季报制度,为助力海南省商务厅落实行业管理职能、摸清各行业发展情况、进行各项决策提供了有力的支撑。通过持续、良好的互动对数据来源、

实现模型、数据呈现内容和形式等进行完善,确保了政府服务效能的充分发挥。

下一步,该项目还将通过融合应用各类数据,丰富数据来源,深入全面的分析。同时,进一步优化分析模型,利用波特五力模型分析法、SWOT分析法、PEST分析法等,对行业进行全面的内外部环境分析,通过不断优化服务行业大数据分析技术方案,最终实现对行业未来的发展方向、新兴热点、市场空间、技术趋势以及未来发展战略等实现低偏差性准确预测的目标,更有效助力于政

府部门实现生活服务类政务数据的整合、梳理,有效驱动政务数据的业务应用。(欧燕燕 符文峰)

